##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 12月 11日收到深圳 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〔2019〕 第 134 号)(以下简称"关注函"),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,并将相关说 明材料于2019年12月18日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。

收到关注函后,公司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 逐项落实和回复。因相关事项需要与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进一步沟 通、确认, 故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回复。为更好地、准确地完成回 复工作,公司原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回复。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0)。

截至目前, 公司仍在与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进行沟通, 且相关 事官需要得到地方政府的确认。为更好地准确完成回复工作,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申请,公司延期至2019年12月27日前提交回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 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 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